

单位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冯治国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化纤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纤维研发生产团队、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具备开发、生产和销售特种功能性聚酯纤维的能力。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发挥规模优势，完善生产力布局，提升企业行业综合竞争力，建设单位立足于现有资产和优势，投资 256500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聚酯车间和长丝车间），建设聚酯生产装置 2 套（2×25 万吨/年），引进高速 FDY 卷绕机 1056 台以及配套的国产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备，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共聚共混在线添加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形成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81-28-03-803148。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创新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5.09 采样人：徐佳成、徐康磊 采样时间：2022.05.09-11 陪同人：冯治国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依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接触人数、接触时间、接触频率、危害情况等特点，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乙二醇、乙醛、对苯二甲酸、锑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二氧化钛粉尘，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乙二醇、乙醛、对苯二甲酸、锑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二氧化钛粉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各长丝车间 C、D 卷绕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岗位噪声、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各长丝车间 C、D 卷绕岗位噪声检测超标，上述车间由于卷绕机设备运行时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布置多且密集，导致噪声叠加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整改本报告提出的对于职业健康监护整改意见后，各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如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建议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完善评价范围；
- 2、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 3、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 4、细化建筑卫生学调查。